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

(C类)

河自然资函〔2020〕592号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七届 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00060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潘建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宝源片区规划建设文化广场和休闲公园的建议》（第 20200060 号）收悉，经综合源城区人民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局认为，“在源西街道庄田村内，靠近铁路旁的一片空旷菜园地规划为宝源片区的文化广场和休闲公园”的建议，充分考虑了群众生活需求，有利于改善片区居住环境，提升片区城市服务功能，是一个切实关心民生、改善民生的好建议。

庄田、宝源片区属于我市早期形成的城市居住区，受多种因素影响，区内现状公园绿地较少。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西优”的战略部署，原市住建局于 2016 年开始组织《河源市庄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目的是通过梳理片区现状建设情况、土地权属等，结合城市规划相关规范

---

要求，充分考虑市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优化提升片区城市功能，补充民生“短板”。《规划》于 2016 年 12 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按照《规划》，在康城水郡南边、京九铁路西边沿线，利用现状山塘、菜地等规划预留了两块集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用地面积共约 5.5 万平方米。

目前该规划公园绿地仍为村集体用地，按属地管理的原则，须由源城区政府征收后方能建设公园，由于目前源城区财政资金十分紧张，暂无法推进该规划公园用地的土地征收和建设。下来待时机成熟资金到位后，源城区将全力推进土地征收及建设工作，我局也将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建成该公园绿地。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龙雪丽，联系电话：3665986 )

---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源城区人民政府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

(D类)

河自然资函〔2020〕591号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七届 人大七次会议第20200065号代表 建议答复的函

游玉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原市民广场预留用地规划建设一所小学的建议》(第20200065号)收悉，经综合市教育局和源城区人民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适龄儿童入学问题关系千家万户，我市一直十分重视。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组织编制了《河源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点专项规划》，通过科学预测我市中心城区人口增长带来的学位需求，结合居住用地布局、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确定中小学校布点，规划安排学校建设用地，对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建设起到了科学指导作用。该规划多次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后，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由市政府批准实施。按照规划，我市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有序推进，近几年建设了公园西小学、公园东学校、市二中小部、深河中学、康宁路小学、越王小学，有效缓解了市一小、市二小、市三小、太阳升小学、文昌学校等学校大班额现象。

就代表提到新市区中山大道以东、长安路以北、永祥路以南、

越王大道以西存在学校服务盲区、服务半径不合理、学位紧张的问题，目前我局与市教育部门配合，开展了如下工作：一是启动了高莲小学的扩建工作。将高莲小学西面、原规划的 11826 平方米商务用地调整为高莲小学扩建用地和幼儿园建设用地，其中调整后高莲小学用地增加约 4500 平方米，办学班额增加 24 个班，由现状的 36 个班扩建为 60 个班；二是在红星东路北边、文昌路东面规划了一所 36 班下园湖小学，目前该学校用地已落实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待条件成熟后实施建设。上述两所学校建成后，可以缓解该片区学位紧张问题

关于在原市民广场用地新增一所小学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都市经济”战略部署，原市民广场用地规划为市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日后拟规划建设商务办公，写字楼等商务建筑，因此，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河源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点专项规划》均未在原市民广场用地内规划安排学校规划用地。如经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测算、专家论证，确需在该用地内规划新增一所学校，我局建议由市教育部门向市政府提出，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我局配合做好规划调整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龙雪丽，联系电话：3665986 )

---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市教育局、源城区人民政府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